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万元）	项目状态	合同时间/竣工时间
1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00.00	竣工	2020.1-2025.9
2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安居凤凰苑）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58618.60	竣工	2020.2-2024.1
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88957.72	在施	2025.8
4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工程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79357.81	竣工	2021.11-2024.11
5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53525.58	在施	2025.9
6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2-0405地块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中龙信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19145.70	竣工	2020.6-2024.5
7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6285.89	竣工	2019.4-2021.12
8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12524.08	在施	2025.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万元）	项目状态	合同时间/竣工时间
9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7-18街坊项目二期（18街）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91134.03	竣工	2021.3-2023.12
10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龙胜股份合作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81466.68	竣工	2022.3-2024.10
11	深铁璟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67069.24	在施	2023.3
1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64505.80	在施	2022.8

1.1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1.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9)深益田施工第011号

第一册（共两册）

集团法务

罗湖区翠竹街道
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假日广场 L3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

联系人：　　电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建筑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协议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补充协议（如有）；

1.1.2 本协议专用条款、合同清单及合同附件；

1.1.3 本协议通用条款；

1.1.4 发包人委托施工通知书；

1.1.5 投标文件；

1.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2 当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17.3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2、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约 64000 ㎡，容积率为 7.58，由住宅、公寓、保障房、集中商业、幼儿园、公共配套等业态组成。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89630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2580 ㎡，本项目采用中顺边逆的施工方式。

2.1.1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2.1.3 用地面积：约 64000 ㎡

2.1.4 总建筑面积：约 692210 ㎡

2.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如下：

（1） 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3） 桩基工程；

（4） 钢结构工程；

（5） 主体结构工程；

（6） 主体建筑工程；

（7） 主体粗装修工程；

（8） 屋面工程；

（9） 主体电气工程；

（10） 主体给排水工程；

（11） 主体各专业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铁件预埋（或设备、部件等，人防工程预埋件除外）工程及其安装后的堵补工程；

（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13） 防水工程；

（14） 总包服务（包括总包管理及总包配合）；

（15） 人防门工程、外墙涂料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停车场划线及地坪工程；

（16） 其他工程（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①、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看楼通道设置、外架悬挑、样板房（包括相应的外墙、大堂和电梯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并移交工作面或按发包人精装需要调整结构布局、提前施工园林景观等室外工程、现场清洁、排障及安全防护等；

②、水、电、弱电及其它各项专业工程的预留（包含室外部分），各专业工程施工后的修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施工，若图纸没有表示，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或专项设计单位提供该专业的管线预埋及预留孔洞设计图纸交由承包人施工）；

③、按深圳市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的备案、质量保修；

⑤、其它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及发包 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

（17） 其他发包人委托施工的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详见本协议及附件 2《总分包界面划分》。发包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和范围的权利。

2.3 本项目甲供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三箱、水泵及无负压供水设备、电缆、隔油器等材料设备。

3、承包方式

合同计价模式（勾选）：

☑ 费率包干（暂定总价）

本工程采用费率包干模式。具体计价模式、费率详见“专用条款”第九条“计价”的内容。

4、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02 月 29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2 总天数：1154 日历天

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6 项“工期要求”的内容。

备注：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拆除（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需保留外架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及该分包单位负责）。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工程标准。具体要求见本协议专用条款第 5 条。

6、协议价款

6.1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6.2 合同含税总价（勾选）：

☑ 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

本项目总合同额暂定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大写）**叁拾亿元整**（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752,293,577.98** 元（大写）**贰拾柒亿伍仟贰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706,422.02** 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柒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待双方完成总包大预算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暂定总合同额进行修正。

暂定项目总金额包含承包人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暂定款，以及发包人指定分包暂定款，发包人有权指定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合同附件 6《总包服务及管理内容》提供总包配合服务。

☐ 工程固定总价为(小写)【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金额）。

7、双方基本义务

7.1 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7.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作联系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须在 2 日内书面确认，书面文件送达必须签收。

7.1.2 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

7.1.3 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7.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7.1.5 对本协议的商务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

8、协议份数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 12 份，发包人持 7 份，承包人持 5 份，于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条件/期限满足之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协议于2023年 / 月　日在_____签订。

1.1.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竺嘉苑

(原：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3 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443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翠竺嘉苑	项目曾用名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3 地块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5897.8 ㎡	工程造价	3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部分框支剪力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层数 6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56 号	宗地号	H218-005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HG-2020-000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10(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342【改 1】2020-61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84 XK202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戴维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维科
副组长	杨飚、严达、周波、卢文汀、潘启钊
组员	伍俊、曾宝善、严达、倪涛、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丁维科
建筑工程	杨飚	卢文汀、潘启钊、倪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王华放、薛涵
工程质控资料	伍俊	卿鑫、艾红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翠竺嘉苑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维科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周波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总监		
3	王华放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刘小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杨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伍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严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10	曾宝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11	倪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9月 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3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原：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443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项目曾用名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01-02地块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6947.08 ㎡	工程造价	2582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	层数	地上最大层数58层/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56号	宗地号	H218-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HG-2020-000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32024GG0060418（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81 2020-15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4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号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94 XK2020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维科
副组长	严达、周波、卢文订、潘启钊
组员	伍俊、刘峰旭、谈坤、袁浩、文卓、张定方、王华放、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达	卢文订、刘峰旭、谈坤、张定方、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袁浩、文卓、王华放
工程质控资料	伍俊	卿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维科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周波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张定方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王华放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刘小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严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伍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刘峰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袁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文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谈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王辉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2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月 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 月 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原：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443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项目曾用名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01-02地块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2315.21㎡	工程造价	2625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	层数	地下4层，地上最大层数6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56号	宗地号	H218-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HG-2020-000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32024GG006142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75 2020-01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88 XK202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维科
副组长	王刚、周波、卢文订、潘启钊
组员	伍俊、刘峰旭、谈坤、袁浩、文卓、张定方、王华放、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	卢文订、刘峰旭、谈坤、张定方、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袁浩、文卓、王华放
工程质控资料	伍俊	卿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益田御龙华府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维科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维科
2	周波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波
3	张定方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定方
4	王华放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华放
5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卿鑫
6	刘小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刘小良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潘启钊
8	严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严达
9	伍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伍俊
10	刘峰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峰旭
11	袁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袁浩
12	文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卓
13	谈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谈坤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2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安居凤凰苑）

1.2.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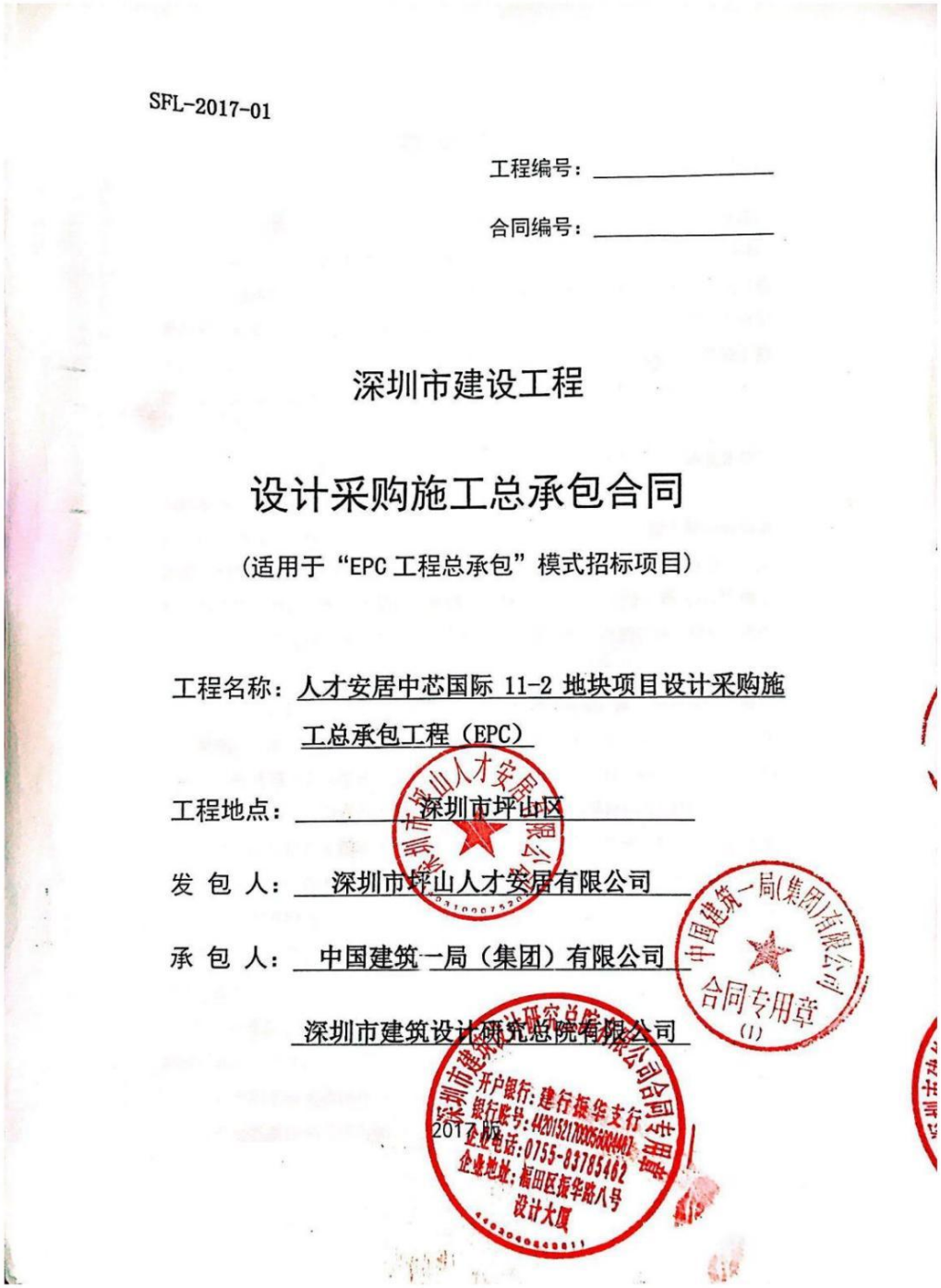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可研、环评、水土保持（不含施工）；（招标人已发包）

2．建筑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招标人已发包）

3．初勘、详勘及第三方审查；（招标人已发包）

4．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人已发包）

5．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人已发包）；

6．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已发包）；

7．商业定位策划（招标人已发包）；

8．精装修工程：包括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商业区域装修工程；

9．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0．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11．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

次 EPC 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4）EPC 总承包与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裙楼外墙由 EPC 单位完成结构、抹灰、防水、保温等施工后，移交裙楼外墙装饰单位施工。裙楼装饰分包单位负责裙楼外立面所有装饰工程。

5）预留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作界面划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完成基坑围护体系中所有灌注桩、止水桩、第一道冠梁及对应锚索；土方开挖外运完成约 16.5 万方。剩余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体系中土钉墙、腰梁及对应锚索、土石方量约 49.5 万方等。

6）EPC 总承包与商业区域精装修工作界面划分：精装修单位负责通风空调、除管线预埋外的电气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其余工作全部由 EPC 总承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电气管线预埋等。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提供办公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场地所、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垃圾清运及外运、施工现场人员及材料进出、交接移出工作面等服务、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图纸查丈、竣工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保障项目范围内及附近区域防洪排涝安全；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协调工作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桩基检测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及施工所需临时道路申请、建设和维护，接收现有临时道路并负责维护管理改造等，并承担以上相应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工程、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接驳工程安装调试工作；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延期手续（如有）及移交手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7）承包人负责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的建设、现场临水（含施工排水）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8）施工围挡招标人已另行委托建设，由第三方在承包人进场后移交，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升级更新、维护、拆除、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

（9）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一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设计）

（10）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VR工艺展示、安全体验馆、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VR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1）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样板房精装修”的布置、设计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2）负责“项目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住宅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1:300、楼栋沙盘为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4）聘请专业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进行现场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7 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含土建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等）、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合同工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起算，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20 年 7 月 08 日，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020 年 3 月 22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证明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桩基工程施工。

2021 年 6 月 03 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1 年 7 月 21 日，具备条件完成幼儿园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标准层至 2/3。

202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幼儿园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2022 年 8 月 08 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3 年 5 月 02 日，完成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

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零柒元肆角贰分（¥1,586,186,007.42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455,701,028.10元。

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7,143,5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8,6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603,773.58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肆角贰分（¥1,439,193,507.4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320,361,015.98元，增值税税率为9%；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715,596.33元，增值税税率为9%；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1,396,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9,629,724.77元，增值税税率为9%；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6,371,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0,065,596.33元，增值税税率为9%；

（7）工程奖励金（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34,862.39元，增值税税率为9%；

（8）其他（总承包服务费（非竞争性费用））：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元整（¥19,064,6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490,458.72元，增值税税率为9%。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开票付款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8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illegible]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1.2.2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更名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陆德景	440200198403075454
委托代理人	张彦威	联系电话	13917467058	身份证号	362531199006053 91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亚迪三村			邮政编码	518118
申请名称	安居凤凰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HUANG YUAN		
项目性质	住宅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深地合字（2019）9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已建项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73号
宗地号	G13112-0100	现用名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	选址意见书编号	深规土选 PS-2018-0115 号
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	层数/栋数	65/4
出售情况	（打“√”选择） √未售	□已售	□自用		
申请事项	（打“√”选择） □命名	√更名			

申请名称含义及命名相关说明：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3 月 3 日

1.2.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4541 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1509.1725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1-6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 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0	验收日期	2024- 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卢云鹏
组员	刘涛、黄学、陈险峰、全永庆、刘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郭川、张宇、肖爽、何柯、吕德运、陈首键、巫强、叶文彬、徐静宇、丁志永、冯炳全、郭旺龙、郑端圳、甘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沈广金、陈相、李萧、黄兵、朱宝平、兰世霖、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高欢欢	曾文静、欧炘晓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李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匡伟锋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郑端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廿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7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周思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1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张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25	沈广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陈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27	李萧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陈首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巫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叶文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徐静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3	李余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4	高欢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5	曾文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6	于海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7	欧炘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8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9	王文霆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丁跃伟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张百强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3	李雅婷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王一钒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郭海录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王亚彬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7	张军平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48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49	阳翔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50	翁永琪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	
51	苏柳针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主管	/	
52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D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及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涛 京111202120220414 2(00) 建筑 2025.03.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701.6680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地下：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 5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0	验收日期	2022-3-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6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卢云鹏、黄学
组员	张彦威、陆歆、刘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郭川、张宇、肖爽、何柯、吕德运、陈首键、巫强、叶文彬、徐静宇、丁志永、冯炳全、郭旺龙、郑端圳、甘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沈广金、陈相、李萧、黄兵、朱宝平、兰世霖、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高欢欢	曾文静、欧炘晓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迪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李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剑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郑端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甘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朱宝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赵智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7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9	张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1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22	沈广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3	陈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D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凤凰苑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安居凤凰苑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及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凤凰苑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9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9日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学 注册号43007171 有效期2025.07.0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6.04.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1.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3.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T-G-2025-2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南临笋岗西路，东临梅岗南街，西北侧紧邻笔架山公园。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105,70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884,000平方米，规划容积为530,235平方米。其中Ⅰ标段建设用地面积83,543.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445,6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253平米。

第一部分: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Ⅰ标段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54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2755平方米，共有9栋楼，宗地建筑最大高度150米，建筑物地上最高48层 。

第二部分: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Ⅰ标段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Ⅰ标段北地块用地面积为381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7480平方米，共7栋楼。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不限于：

（1）主体结构工程；

（2）装饰装修工程；

（3）通风与空调；

（4）建筑给水排水；

（5）建筑电气工程；

（6）智能建筑；

（7）屋面及防水工程；

（8）室外工程；

（9）燃气工程；

（10）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1）幕墙工程。

（12）工程检测【除发包人委托的桩基检测外的所有检测，包括不限于地基检测（平板载荷试验、触探检测等需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实施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实体检测及功能性检测，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规定、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满足验收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预留土方及坡道、抗浮锚杆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分布式光伏 （装机容量： kW； 用电模式：即发即用、余电上网（详见设计图纸）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①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精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拆换撑、桩基工程检测后的桩帽、反力板破除及外运、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抗浮锚杆、承台核心筒、集水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坑中坑支护、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建筑物进行监测。黄木岗地铁枢纽（项目南门至网球中心路口）剩余绿化工

程中路面、园建、景观、草皮、乔灌木种植等（除地下管线外）施工和验收工作；样板层施工（样板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南侧商业TOD下沉广场及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设计（包含该施工范围内所有设计，包括不限于支护设计、建筑、结构等)和施工；拆除工程（华富派出所、龙发实业市绿化管理处三宗拆除工程）；周边地铁监测；智慧展厅建造过程可溯源监控管理。

②配合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

③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④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⑤负责总包管理与配合、甲供材采购、保管及配合等；

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⑦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⑧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⑨发包人销售或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1）发包人另行委托服务内容：

①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设计、委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

目精装修设计，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及红线外边坡支护勘察设计；委托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

②勘察及勘察审查：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进行地质详勘、超前钻等相关工作；

③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

④发包人已委托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⑤其它：基坑支护监测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进行监测。

（2）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选择在包含的内容前的☑打√）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管理和（或）配合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量获奖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2.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要求：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奖 。

3.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三次省、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如需组织项目整体观摩活动，南地块承包单位负责牵头编制观摩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南地块承包人按照观摩方案牵头负责观摩活动，北地块承包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均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捌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1889577155.9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733557023.84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不含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大写）伍仟伍佰叁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55302354.2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贰亿肆仟肆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捌元零叁分（¥_244409298.03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玖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__（¥__95250000.00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零壹分（¥__444532.01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下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

1.4.1 施工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YHZDFZ-2021-JSGC-TJ-002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发 包 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工程概况：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40680㎡，总建筑面积19.1万㎡，其中共有住宅9栋塔楼，1栋售楼部，最高楼栋为130米；地下室共2层，地下建筑面积约6.7万㎡。

1.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 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自行施工部分）：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总承包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土建部分含溶洞处理、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粗装修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等；

（2）机电部分含所有机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各专业图纸深化后的预留、预埋由各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处理，结构防雷、天面防雷、防雷检测点、等电位接驳+点（各单位按照合同范围要求施工接驳点后工作）预留以及防雷报建、验收；

（3）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

（4）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需配合协调消防验收；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

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建管、地保办等。

（6）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2.2.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2.3.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2.4对下列专业工程/服务、检测监测服务、暂估价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相应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2.4.1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服务（详附件1）

2.4.2检测、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部分不再计算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基坑工程及桩基础检测（包括提供垂直、水平运输、提供检测工作面、检测桩的桩帽、检测支座的施工等相关配合工作）

2）基坑支护监测

3）钢结构焊缝检测

4）防雷检测

5）人防结构检测

6）人防面积测绘

7）室内空气检测

8）节能检测

9）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质量检测

10）结构实体检测

11）沉降观测

12）消防检测

13）智能化检测

14）高大支模监测

15）幕墙四性检测

16）环保验收检测

17）其他检测、监测

2.4.3暂估价项目（详附件15）

2.4.4供货及相关服务类（详附件18）

注：（1）供货与暂估价安装服务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合并统一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供货合同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安装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合同；（2）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由分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合同。

2.5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包含本项目暂估价项目及专业合同中

相关资料的签名、盖章等。

2.6对于所有进入场内施工作业的专项工程均应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和配合服务，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2.7相关专业配合范围：供水、供电、燃气、环保及其他专业的配合服务。

2.8承包范围的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工期

3.1.合同工期：859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大风、高温、冰雹、疫情、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政府要求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3.2.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27日(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3.工程竣工日期，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20日。竣工备案通过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3日。

4. 质量标准

4.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本工程鼓励承包人获得“广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称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

4.2.本工程实施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评估体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须满足该评估体系的相关要求。

4.3.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5.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本工程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

工地”称号，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荣誉。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793,578,0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48,093,600.95元,不含税价款为¥1,645,484,455.05元；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合计¥ 1,208,840,000.00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发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94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260106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161

开 户 银 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1.4.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 D3）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3386.35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吉国际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吉国际
6	肖南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肖南光
7					
8	陈心宏	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心宏
9					
10					
11					
12					
13					
14	钱今人	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钱今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28505.51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10年1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宏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宏利
4					
5	袁国际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际
6	肖新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新元
7					
8	陈必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必安
9					
10					
11					
12					
13					
14	陈金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金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朗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19263.8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袁国际	云南省[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际
6	陈南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南光
7					
8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朗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10 月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4536.6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26/30/25/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宏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宏钊
4					
5	高国际	云南[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国际
6	陈新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新光
7					
8	陈必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必光
9					
10					
11					
12					
13					
14	陈必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必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鹏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袁国际	广东粤海水地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际
6	陈高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高元
7					
8	陈心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心全
9					
10					
11					
12					
13					
14	陈今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今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6093 有效期 2024.11.1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20182019012240(00) 建造师 2025.05.1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1.5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1.5.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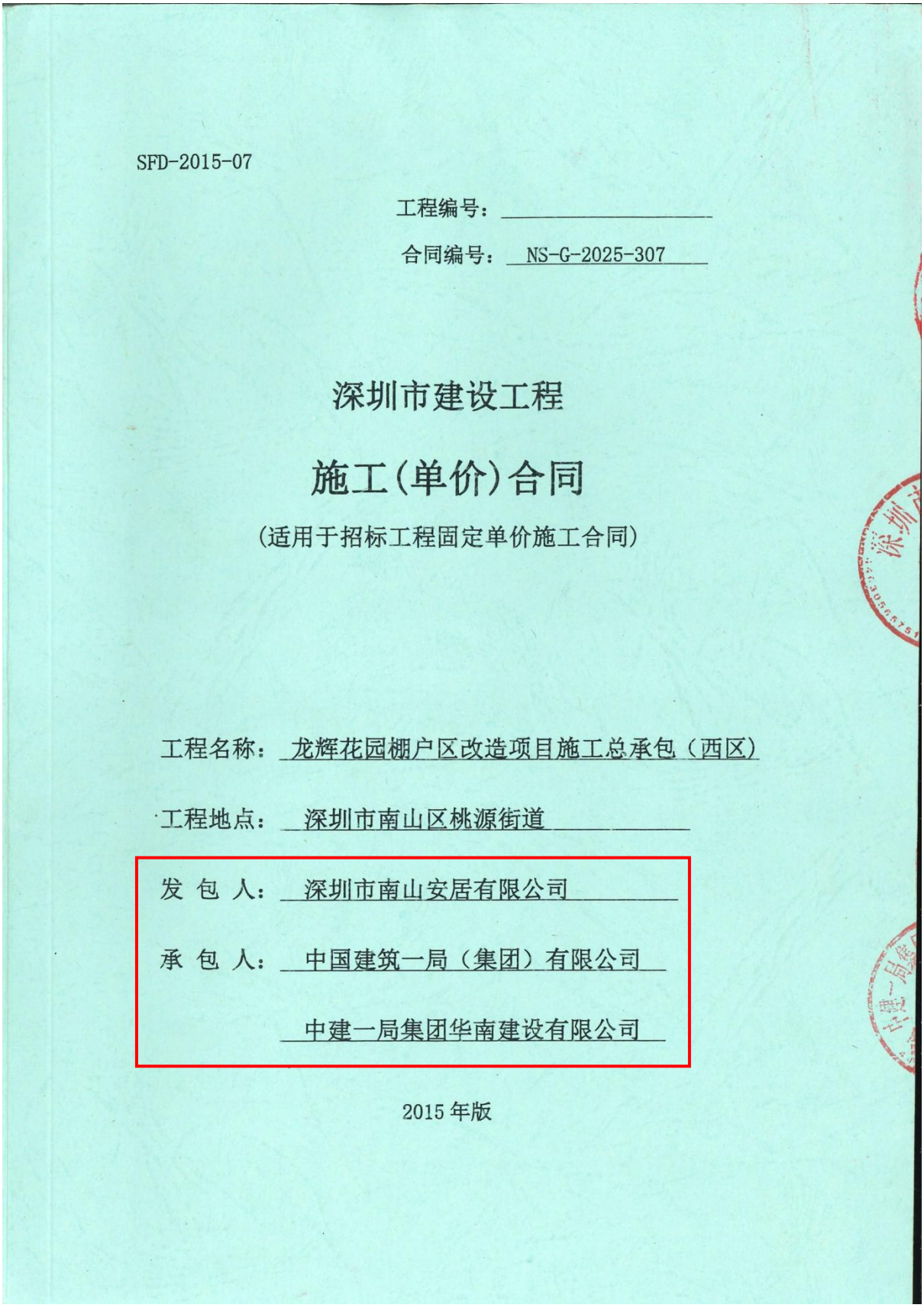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5-3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5-3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西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8.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37万平方米。项目包括45.8万平方米的住宅（其中保障性住房26.74万平方米，回迁住房18.96万平方米），4.76万平方米的商业面积以及2.84万平方米的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建设12栋塔楼，其中6栋为52层、165米高的回迁塔楼，另外6栋为52-58层、165-185米高的保障性住房塔楼。地下部分为3层地下室，面积约20.75万平方米。分西区、东区两个施工区域。

本次招标区域为西区，6栋回迁塔楼、1栋保障房塔楼及其配套裙房和地下空间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8.6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65米，主要承包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幕墙工程、光伏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拆除回收工程、人防工程等。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接驳工程的施工，包括：

1.主体结构工程；
2.装饰装修工程；
3.通风与空调；
4.建筑给水排水；
5.建筑电气工程；
6.智能建筑；
7.屋面及防水工程；
8.室外工程；
9.燃气工程；
10.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1.幕墙工程；
12.光伏工程；
13.消防工程；
14.土石方拆除回收工程；
15.人防工程。

（二）发包人另行发包

1.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2.电梯采购与安装；
3.入户门及锁采购与安装；
4.瓷砖采购；
5.涂料采购；
6.洁具五金采购；
7.抽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与安装；
8.充电桩及可视对讲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发包人要求》：“第一章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具体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标段划分界面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标段界面划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分布式光伏　（装机容量：_____kW；　用电模式：即发即用、余电上网（其他模式自行修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样板区工程、基坑剩余土石方挖运、支撑结构拆除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0 月 8 日，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量获奖要求：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2.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3.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要求承办区级、市级、省级的质量、安全及两制的观摩活动 。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叁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1,535,255,809.9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1,408,491,568.74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不含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大写） 肆仟陆佰零贰万零玖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 (¥ 46,020,939.34 元)；

人民币（含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136,6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 81,67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 381,766.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下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2830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010-83982161

电子信箱：/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方）：（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U2L87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库马克大厦 16F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0755-821808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39201101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755943124510666

1.6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2-0405 地块项目

1.6.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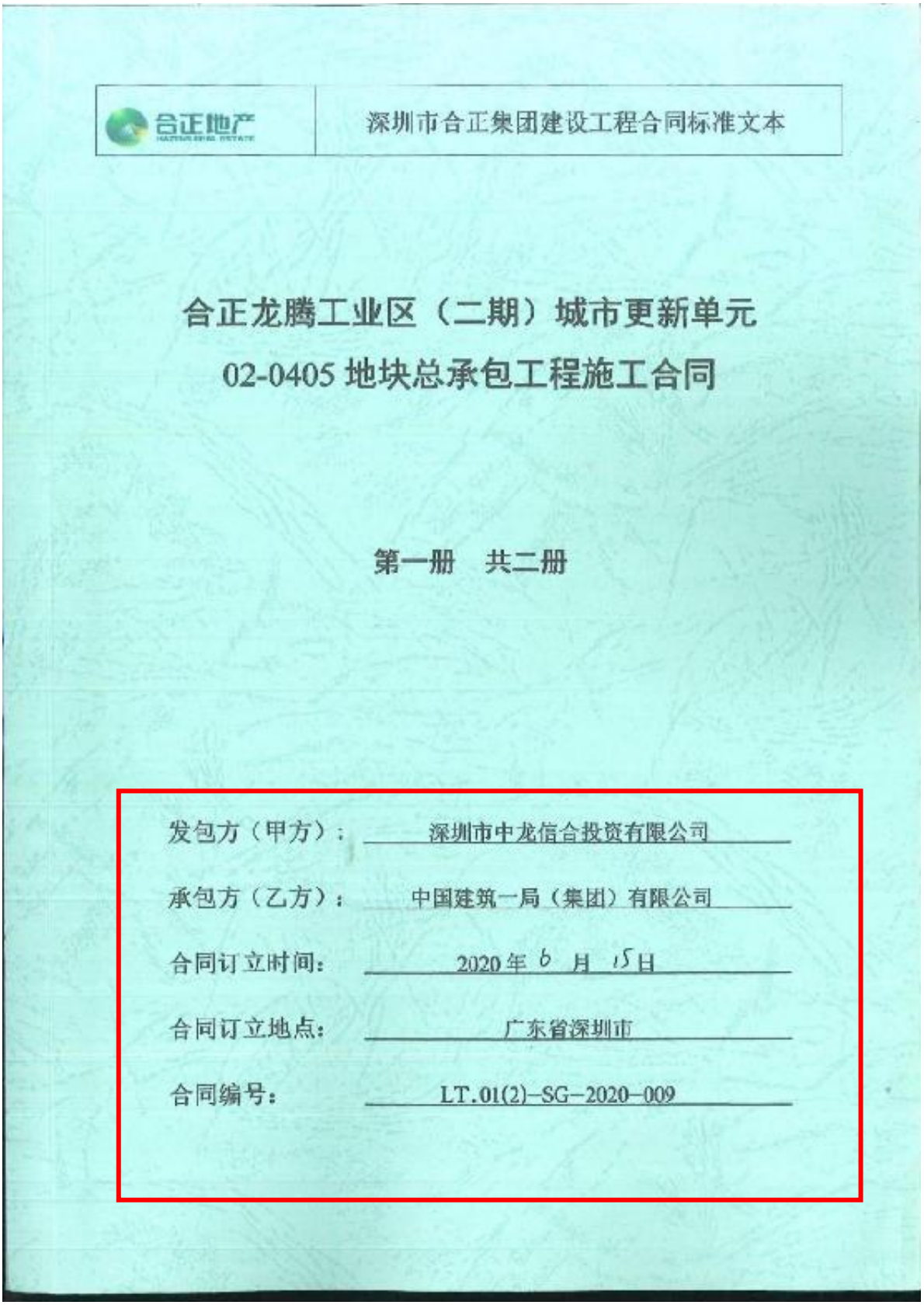

合正地产 | 深圳市合正集团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LT.01(2)-SG-2020-0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市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张遇春 13713932110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税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71347D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4000 0233 0920 0620 071**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营业执行上地址）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刘建华，1351080339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税率：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 9000 2451 0907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开、诚信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本工程包括地下室、裙楼及塔楼，业态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1.64 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专项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统计表

规划分期	地块名称	最高设计高度（m/层数 F）	总建筑面积 m2	地下室面积 m2	主要建筑类型及面积 m2			
					商铺	安居及保障房（198m, 含架空、避难层）	返迁住宅（73.6m）	幼儿园及其他配套
一(2)期	02-04 05	166m/54F	316400	83063	6700	75194	144333	7110

4、结构形式： 框剪 结构，部分钢结构

二、承包范围

1、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内除甲方独立分包工程以外的所有项目，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土建工程（含 PC 构件及铝模深化设计、BIM 设计等）；

1.2 室内电力及照明工程：除高低压配电房内电气安装工程外，室内所有与电气工程相关的内容（含变更）均包含在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强电桥架、室内到室外电缆沟、电缆井、电井管道的管网敷设；所有电气专业的线管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层门预留孔的安全保护栏；井道接地干线安装、所有对应预埋管线（呼唤按钮、显示、消防、对讲、闭路监控、通风等的预埋管）；机房内的提升吊钩、固定电气照明，机房内的电源插座、配电柜、轴流风机（含户外金属防雨罩）在机房内靠近入口的适当高度处的照明开关；机房内的通风（如风机的安装，电源等）主电源开关；电梯控制箱及配电箱之前的强电工程（电梯双电源箱至电梯电源箱的线槽及电源线由总包完成，其他控制部分由电梯公司负责）等等。且满足如下要求：配电房采用防爆日光灯、设备房（土建施工要求）须砌筑门坎（高度不低于甲方要求，待所有设备进入机房后施工）、所有设备房墙及地面按图施工完成，电梯井道（圈梁等受力构件）的施工必须按照电梯供货商提供的井道图施工。

1.3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如消防合同已包含则由消防单位预埋）、人防、空调、电视、电话、网络、燃气等所有分包工程的线管预埋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无论宽窄）等。电梯门洞（无论宽窄）及地面挡水坎（反坎不小于 100mm）的及时封堵和拆除，避免雨水等侵入，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乙方负责塞缝的项目，塞缝面均应塞缝密实，与相邻交接面平整。

1.4 防雷接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引下线处基础桩头进行破除钢筋环接、屋面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防雷接地、均压环、设备房环形接地（包括环形接地体与设备基础的镀锌扁钢连接）、避雷针、栋与栋之间采用 40MM*4MM（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的镀锌扁钢连接、游泳池、卫生间等所有与防雷有关的内容及防雷报建工作。

1.5 室外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强电管网、电缆敷设、电信等弱电管网（室外强弱电管埋设至市政引入手孔井）、室外所有强电井、电信弱电井砌筑及在井底敷设直径 100MM 的排水管就近接入雨水检查井。

1.6 室内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各种管道的孔洞槽及各种套管的预留预埋、管道安装后孔洞槽的修补塞缝；排水工程施工至室外干管预留检查井或排水沟，接入室外检查井内或接入沟内（不含该检查井及排水沟，含接口处理）；给水工程以室外给水阀门或法兰为界，阀门或法兰后工程属于乙方施工；高层毛坯房各户必须安装一个镀铬陶瓷芯水龙头（乙供材料）供业主入伙时试水使用等。

1.7 小区内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与之相连的进出水管、盖板等附属设施的预埋、预留及施

工，如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的施工。

1.8 所有设备的基础，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槽（凡工艺满足预留管槽的部位均需预留管槽，后续不得进行凿槽施工）、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消防、燃气等）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配合消防、泳池、水景等分包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应清单报价或总包配合费用及专项工程费用内，如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发生二次收口、封堵，费用甲方承担。

1.9 空调冷凝水管安装。

1.10 外墙涂料施工(不含内墙涂料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涂料)，包括腻子及涂料面层，含外墙管道油漆，甲方招标，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及管理。

1.11 外墙砖施工，包含专用勾缝剂、瓷砖胶（外墙砖及勾缝剂、瓷砖胶甲供，勾缝剂及瓷砖胶参考厂家推荐的耗量使用）。

1.12 屋面瓦安装（屋面瓦甲供）。

1.13 园建饰面工程以外的泳池结构、水景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围墙等土建。

1.14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1.15 室外场地平整至建筑总图表示之标高位置。（不含面层厚度）。

1.16 甲方指令委托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包括室外环境的部分结构工程）。

1.17 所有验收（含节能等其他专项验收）中涉及总包采购使用的材料的送检。

1.18 看楼通道、售楼处及样板房等展示区的粗装修工程。

1.19 因甲方售楼需要（或展示区）而要求乙方配合的相应工程。

1.20 结构加板及加建工程（如有，同等条件优先考虑乙方施工）。

1.21 地下停车场、设备房等室内装修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及公共大堂、电梯厅、户内精装、展示区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精装修工程除外）。

1.22 普通开关插座、感应开关、灯具材料、普通阀门、水力阀门、桥架、母线槽、电线、瓷砖胶及勾缝剂、水表、防水工程、楼梯栏杆、铁艺栏杆、PC 构件、预制内墙板、涂料工程设备房及屋面等面砖为甲指乙购材，由甲方负责招标，乙方负责签约，具体详见《清单 6 甲指乙购材料清单》；三箱、电缆、生活水泵为甲供材料/设备，具体详见《清单 7 甲供材清单》。

1.23 涉及室内精装修（即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精装修工程）、空调（不含户内精装空调）、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栏杆）、幕墙工程（不含售楼处幕墙）等其他几大专业分部工程为甲指乙分包工程，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乙方在有资质的情况下，可参与投标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施工。乙方未中标时，甲方以指定分包方式，委托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8 甲指乙分包清单》。此条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调整为甲方直接分包，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提出任何索赔。

1.24 配合甲方使本项目通过装配式认证，并负责总包认证内容的专篇编制及答辩。

2、甲方有权决定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条款计取。

3、甲方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甲指乙分包、甲指乙购、限价或直接分包工程等进行合理调整，相关费用按本合同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并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部书面通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点按质按量完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对后序施工或工程竣工验收影响较大的工程需一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上述某项工程施工或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以下工程虽不属于乙方直接施工承包范围（甲方可指定分包）内，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及埋设后的土建修复工作由乙方负责：

4.1 专业分包工程：入户门工程（除保障房钢质防火门入户门）。

4.2 室外工程：室外环境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园林环境工程。

4.3 泳池设备采购安装及泳池装饰工程。

4.4 展示区工程：包括售楼处幕墙、售楼处、样板房及首层大堂的精装饰工程。

4.5 安装专业工程：包括电梯或扶梯订购及安装、宽带网络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供水设备订购及安装、有线电视工程、电话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停车场管理及交通设施工程、空调工程、水电远程抄表、燃气远程抄表工程等。

4.6 其他工程：包括广告制作、特殊灯光工程等。

4.7 甲方认为需要单独对外发包的其他工程。

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总承包，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对甲方直接发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安全的监控，并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备案工作、资料收集、管理及归档工程（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备案产生的印花税由甲分包单位承担），并签订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三方协议，明确合同适用范围与三方权限。

6、上述乙方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如乙方有相应的承包资质，可参与甲方的招投标。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乙方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

四、总工期

总工期暂定 752 个日历天（具体详见工期要求），最终以甲方集团公司批准的工期为准，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章，分阶段控制工期详见合同附件 10。

五、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验收时质量“合格”，同时满足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及质检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中的要求，争取竣工后评上“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七章。

六、合同造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造价￥1191456995.5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税前造价 1093079812.4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叁佰零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增值税 98377183.1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其中：乙方自建部分中标价￥808780046.74 元（大写：

人民币捌亿零捌佰柒拾捌万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他项目清单及招标人暂估价¥382676948.8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如后续税率变更，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服务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的税率为9%，如后续税率变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暂定总价及结算总价包括可能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本合同价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最终合同价由四部分组成，一、蓝图造价：在接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三个月内，甲乙双方以核对完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及甲方确认的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而成；二、合同外工程造价；三、甲指乙购材料或设备；四、甲指乙分包工程。

双方未确定蓝图总价前，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非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图未能全部交付乙方，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阶段（地下室结构、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建筑及水电）提交施工图预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自接到甲方确认的相应图纸后二个月）内完成核对。若甲方确认施工图纸版本变化，则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核对期限。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协议书；
3、本合同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4、本合同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图纸；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双方申明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和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受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本工程现场管理单位，接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2）负责支付本合同工程款，乙方应当以甲方为抬头开具发票；（3）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署：

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1.6.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888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项目曾用名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4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腾三路与健民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217069.48	工程造价	55546.113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54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66 号	宗地号	G01055-017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720200003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20-0028（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2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5	验收日期	2023-11-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陆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范晓亮
副组长	高建午
组员	谌贻涛、童婷婷、汤龙、李锦玲、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范晋雄、张林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建午	谌贻涛、汤龙、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童婷婷	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张林坤
工程质控资料	柳志刚	姚文鹏、王心雨、李锦玲、范晋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2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2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

验收日期：2024-5-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888308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	项目曾用名	龙岗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5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坝埔岭路与临河东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00165.6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331.8908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三层，地上：1 栋：49 层、2 栋：53 层、3 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51 号	宗地号	G01055-017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72020004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20-0029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2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5-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范晓亮
副组长	高建午
组员	谌贻涛、童婷婷、汤龙、李锦玲、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范晋雄、张林坤、许国锋、罗金明、曾婷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高建午	谌贻涛、汤龙、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许国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童婷婷	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张林坤、罗金明
工程质控资料	柳志刚	姚文鹏、王心雨、李锦玲、范晋雄、曾婷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8 栋/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谌贻涛
注册号：4401870-103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寒午
注册号 44011435
有效期 2025.07.1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童婷婷
京1112018201901221(00)
建筑 市政
2027.03.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

1.7.1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恒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 A117 室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 26 项）（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 26 项）

工程地点：昌平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全部工程 。

工程规模：191360.54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19]31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全部工程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9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拾壹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162,858,891.45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1,066,843,019.68元，增值税金额96,015,871.77元（适用9%增值税税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6,975,379.14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62,868.00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麻权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102419730228775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41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574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0608046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3）00878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恒 （签字）

2019 年 4 月 19 日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4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3 号楼 15 层

1.7.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11714.49平方米 地下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2#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6672.5 地下2 / 2 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3#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6605.2 地下2 / 1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4#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地下2 / 111659.7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5#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11557.62 地下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6#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6047.6 平方米 地下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 13日	2021 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 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7#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6060.8 地下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8#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11298.61 地下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月 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 13日	2021 年 12月 13日	2021 年 12月 13日	2021 年 12月 13日	2021 年 12月 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9#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 / 地下2 / 6038.2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0#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 / 6051.1 地下2 / 1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1#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11527.15 地下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illegible]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illegible]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2#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 / 5990.5 地下2 / 1 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3#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 / 5916.9 地下2 / 4 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2021 年 12月13日	2021 年 12月13日	2021 年 12月13日	2021 年 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4#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40818.12 地下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5#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11409.29 地下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6#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 / 10145. 地下2 3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7#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 / 6560.9 地下2 / 2 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8#商品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 / 7367.3 地下2 / 1 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月13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 年 12月13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0 / 40818. 地下1 /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2#人防出入口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28.87 地下1 平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4#人防出入口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30.69 地下1 平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地下车库疏散楼梯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27.3 地下1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2#地下车库疏散楼梯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27.3 地下1 平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小型商服及门卫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191360.54㎡ 地下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配套商业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191360 地下1 .5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1#人防出入口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整体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 / 36.08 地下1 平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崔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衍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8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3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3 项，符合规定 4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8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8.1 施工合同

正 本

SFD-2015-07

工程编号：2411-440306-04-01-597541001

合同编号：BA-G-2025-0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市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中车深圳基地西部存车场盖板上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车辆段东侧，中车基地项目西侧存车场上盖区域，西临朗碧路、北区临桥山路及茅洲河，用地面积 63775.84 平方米（竖向标高国家高程 14.69 米至 132.96 米），容积率 3.12，总建筑面积约 305372 平方米，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98797 平方米，地上核增计容建筑面积约 106575 平方米（架空停车场、城市通道、架空绿化休闲及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等），预计建成约 3900 套公共租赁住房。（最终以政府审定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

1. 主体结构工程；
2. 装饰装修工程；
3. 通风与空调；
4. 建筑给水排水；
5. 建筑电气工程；
6. 智能建筑；
7. 屋面及防水工程；
8. 室外工程；
9. 燃气工程；
10.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1. 幕墙工程。

（二）发包人另行发包

1.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2. 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3. 智能锁采购与安装；
4. 瓷砖采购；
5. 涂料采购；
6. 洁具五金采购；
7. 抽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与安装（如有）；
8. 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9. 户内可视对讲分机和单元门禁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发包人要求》："第一章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分布式光伏 （装机容量：____kW； 用电模式：即发即用、余电上网（其他模式自行修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白蚁防治工程、样板区工程、基坑剩余土石方挖运。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4 月 11 日（实际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7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量获奖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

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举办一次市级观摩活动。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贰仟伍佰贰拾肆万零柒佰玖拾壹元叁角玖分（¥1,125,240,791.3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032,331,001.28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零肆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元（¥33,330,427.7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柒佰零玖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137,096,324.4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捌万元整（¥57,08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2,492,875.11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5 份。

（下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366

传真：

电子信箱：zjyj@csce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44201101000

1.9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7-18 街坊项目二期（18 街）工程总承包 EPC

1.9.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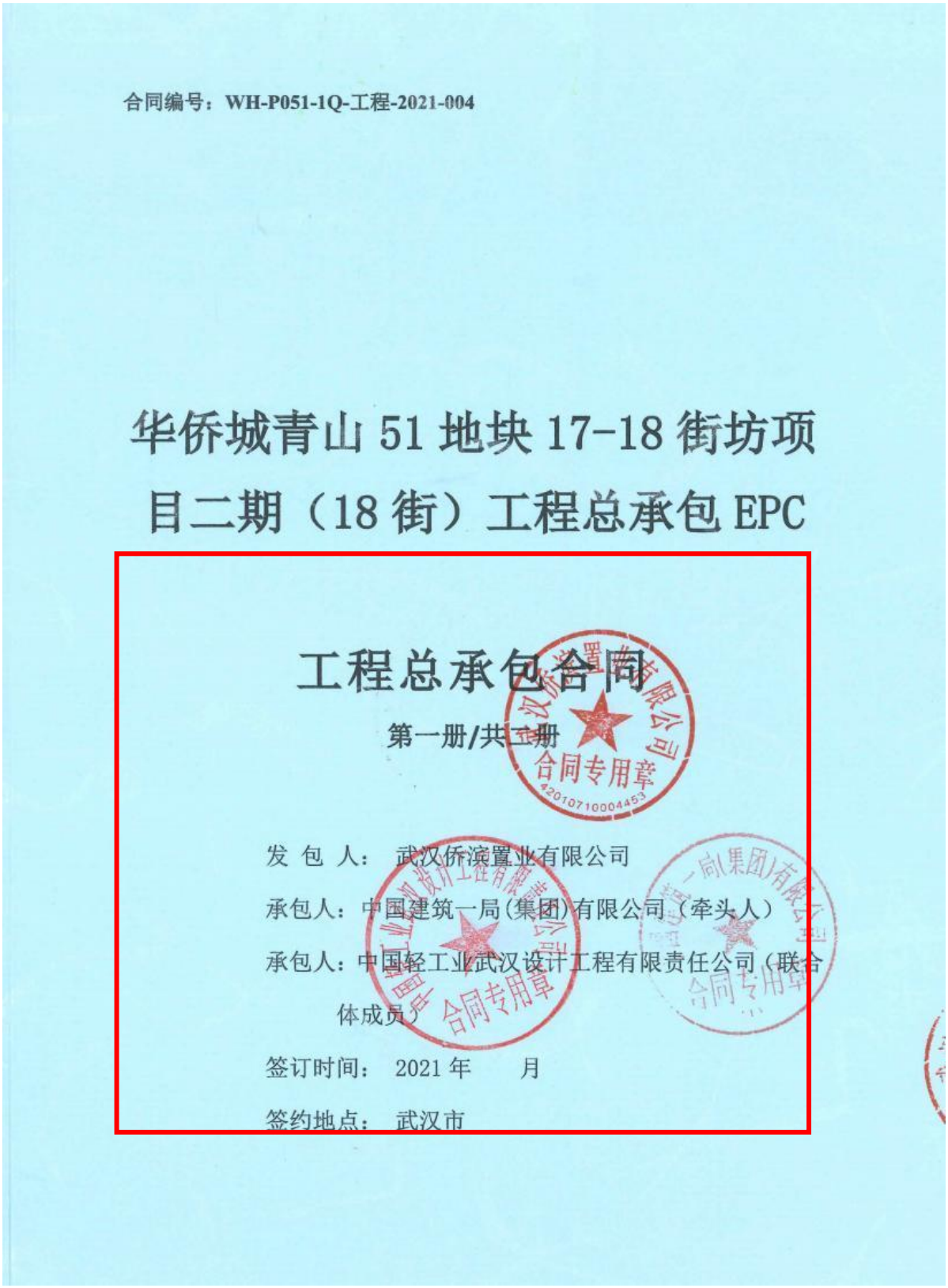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WH-P051-1Q-工程-2021-004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7-18 街坊项目二期（18 街）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发 包 人：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签约地点： 武汉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中交锦立方10栋B座1单元20层10号 的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法定注册地址于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176号 的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华侨城青山51地块17-18街坊项目二期（18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华侨城青山51地块17-18街坊项目二期（18街）工程总承包EPC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本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乙方”或“承包人”“承包商”均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的联合体，“甲乙双方”或“双方”均指发包人（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和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两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中的任意成员履行合同义务均视为向发包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中的任意成员向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内部分工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工程概述及范围：

1.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7-18街坊项目二期（18街）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3. 发包人：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4. 工程规模：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工作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具体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土石方工程、围挡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外墙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地下室人防设施工程、地下室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充电桩工程、地坪处理工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幕墙门窗栏杆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强弱电箱采购安装、防火门工程、入户门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如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标识标牌、小区道路及管网的施工弱电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等工作；设备采购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需求的设备类型及数量。具体范围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报批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总协调。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机电专业、人防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强弱电专业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二、有关标准、目标、要求：

1. 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非承包人符合本合同明确

人在承包人提交后15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承包人须催促修改意见，直至发包人书面同意。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一次性验收合格；

（2）必须达到湖北省双“楚天杯”质量标准要求，争创国优（必须获得“楚天杯”证书及奖杯）；

承包人若未能实现上述任意一项工程质量目标处罚人民币100万元。

（3）**第三方测评要求得分为：综合评分不低于87分，其中实测实量要求不低于90分；安全文明要求不低于85分，质量风险要求不低于85分，管理行为要去不低于90分。**第三方评测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录十一《华侨城评估体系》；

（4）华侨城中部集团安委办每季度安全管理考核中要求承包商不低于90分。

4.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5.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及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事故。

6.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承包人若未能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处罚人民币100万元/项。

7. 第三方测评要求：合格，并确保第三方测评每一项得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得分。若每次测评中承包人每有一项测评低于发包人要求得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罚款，罚款标准详见附录十：《武汉华侨城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检查奖惩措施一览表》。武汉华侨城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检查不达标处罚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综合评分不低于87分，其中实测实量要求不低于90分；安全文明要求不低于85分，质量风险要求不低于85分，管理行为要去不低于90分。**第三方评测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录十一《华侨城评估体系》。

8. 安全考核要求：华侨城中部集团安委办每季度安全管理考核中要求承包人不低于90分，若低于90分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违约罚款。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 911340251.00 元，合同价格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组成。设计费 5210251.00 元（含增值税，设计费税率6%）、建安工程费 906130000.00 元（含增值税，建安工程费税率9%）。

2. 建安工程费为 906130000.00 元（含增值税，建安工程费税率9%）中包括：（1）由承包商直接实施的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 415371777.14 元）的合同金额，该费用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由其直接实施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上述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的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1075024.90 元，增值税金额为：34296752.24 元；（2）除前述由承包商直接实施的工作内容之外的合同范围内其他全部施工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暂定的专业工程施工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490758222.86元），具体金额以经发包人参与评审确定的专业分包建安费为准。

3.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设计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所有用地报批报建配合、 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修改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内容含建筑施工图、结构、钢结构（招标图初步设计深度）、机电、水、暖、电、各专业概念方案，及最终全专业施工图盖章出图。

4.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总价暂定为：（大写）：**伍佰贰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壹元**整（小写）：5210251.00元（含增值税，设计费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915331.13 元，增值税金额为： 294919.87 元。上述总价中已经包含了发包人要求工作的所有相关税费、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之相关费用、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全部配合及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1）发包人确定承包商完成相对应阶段工作后，按本合同约定开始进行阶段支付程序。

（2）除非符合本合同另行约定及符合变更的内容，承包商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3）如因发包人原因对已经确认之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承包商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9 款约定追加收取部分设计费。承包商设计期限也相应延长计算。

23. 本协议书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并执行。

24. 即便发包人及承包人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发生无效等情形，但各方仍明确本合同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予实际履行，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合作，并不因合同无效而不受真实意思表示的约束。

25. 本合同文件中同一解释次序的文件或附录中的违约处罚条款内容不一致时，原则上应以最严厉或最严格条款为准。但发包人有权选择对己方更为有利的条款执行，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

26. 本合同及协议或附录中的“天”、“日”，除非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则均指日历天。

27. 本合同及协议或附录中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1.9.2 竣工验收证明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检查，竣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2023 版 — 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H8#楼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版 — 1 —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H8#楼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 17-18 街坊	
工程规模	55030.73 万元	结构型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8615.51 ㎡；地上 33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授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部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2023 版 — 2 —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赵建海，设计单位负责人：杨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怀雷，监理单位总监：马小喜，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设计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年 月 日

2023 版 — 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9#楼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9#楼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55030.73 万元	结构型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8589.35 m²；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授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 赵建海 、设计单位负责人： 杨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怀堂 、监理单位总监： 马小喜 ，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筑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完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筑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合规，无重大现行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 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检验，竣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10#楼

建设单位：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10#楼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万元	结构型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6955.46㎡；地上2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控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2021年5月8日，立项时间2021年3月3日，报监时间2021年8月5日，开工时间2021年6月15日，竣工时间2023年12月12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年12月12日在18街坊现场会议室，由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国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赵建海，设计单位负责人：杨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钰堂，监理单位总监：马小喜，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完美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完美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11#楼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H11#楼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55830.73万元	结构型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7470.08 ㎡；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始终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控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 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12 日在 18街坊现场会议室 ，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 赵建海 、设计单位负责人： 杨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怀雷 、监理单位总监： 马小喜 、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Y3#楼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Y3#楼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3144.18 ㎡；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被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月12日 在 18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闯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 赵建海 、设计单位负责人： 徐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怀雷 、监理单位总监： 马小喜 、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 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施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 17-18 街坊	
工程规模	55030.73 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50606.15 ㎡；地上 0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9203.40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授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赵建海，设计单位负责人：杨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怀雷，监理单位总监：马小喜，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勘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设计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设计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的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各工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1#门房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1#门房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85 m²；地上1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按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2021年5月8日，立项时间2021年3月3日，报监时间2021年8月5日，开工时间2021年6月15日，竣工时间2023年12月12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检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年12月12日在18街坊现场会议室，由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闯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赵建海，设计单位负责人：杨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怀雷，监理单位总监：马小喜，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2#门房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51地块18街坊项目（二期）2#门房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17-18街坊	
工程规模	5530.33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7 m²；地上 1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始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授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赵建海，设计单位负责人：杨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怀雷，监理单位总监：马小鑫，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管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开闭所

建设单位：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开闭所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 17-18 街坊	
工程规模	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2.51 ㎡；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报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 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共同竣工验收，经三方验收意见及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源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国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 赵建海 ，设计单位负责人： 杨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怀雷 ，监理单位总监： 马小喜 ，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智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智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垃圾收集屋

建设单位：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我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量，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自查本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评为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合同约定已完成各项内容，经核 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各分项分部经我单位平行、旁站检查验收，符合图纸及现行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基础上，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设计、评价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17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8 街坊项目（二期）垃圾收集屋		工程地址	青山区新沟桥街办 17-18 街坊	
工程规模	55030.73 万元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31.42 ㎡；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执行，质量始终处于授控状态，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立项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报监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单位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主控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实体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较好，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在预验收基础上，参建单位就工程质量达成可以提请项目竣工验收一致意见，现向武汉市青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 18 街坊现场会议室，由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王闯 担任验收小组组长，勘察单位负责人： 赵建海 、设计单位负责人： 杨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王怀望 、监理单位总监： 马小喜 、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对工程实体质量、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验收。 验收小组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3）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内容，4）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5）各参建单位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筑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该工程图纸设计文件通过了 湖北建筑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机构审查，我公司参加各重要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技术文件变更合法有效，无重大设计变更，验收评价意见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10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1.10.1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工业西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中心区综合组团的城市发展主轴之上，规划东接城市次干路工业西路，西邻城市支路龙胜路，南侧的轨道4号线经和平路向南通向深圳北站及福田中心区；处于轨道4号线龙华站及龙胜站双地铁800米服务范围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4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发包01地块（四海华亭），建设用地面积17406.57平米，总建筑面积164235.50平米，建筑高度162.29米，容积率6.8，与龙胜悦府被市政道路切割。建筑特点为深基坑、超高层、装配式建筑。土方开挖约17万方，4层地下室+塔楼1层裙房和1层架空层+标准层50层。项目东、北两面环山，南侧与02地块相连，西侧紧贴春华路，出入口位于春华路和宝华路交接部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51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49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01地块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工程原承包单位未完成部分；01地块主体结构、建筑装饰、外墙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入户门工程、室内电气、照明工程及室内给排水工程、发电机组、高低压变配、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景观、电梯工程、公区精装（、室外管网、标识系统、白蚁防治、停车场管理系统、康乐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

(¥ 814,666,825.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 23,531,415.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 221,1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 69,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07700000708-00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区鼎新大厦东座 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61874 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 287 号 2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区冠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6838800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000 1011 0717 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222

1.10.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浪龙胜股份合作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70-03-718431	项目代码	2018-440326-70-03-71843115
项目名称	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东接工业西路，西邻龙胜路，北侧为宝华路		
建筑面积	165040.33 ㎡	工程造价	73433.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裙房 2 层；6#栋 3 层；1#栋一、二单元 51 层；1#栋三、四单元 52 层；地下：4 层（3 层地下室、一层半地下室）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49 号	宗地号	A833-114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1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144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26-70-03-71843115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龙胜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明辉
副组长	彭帆、郭振华、邹辉、韩森、周戈钧
组员	奉光坤、陈成武、覃正华、刘克敏、陈寅聪、樊佳鑫、宋涛、张鹏、陈柏高、王俨、姜秉政、刘磊、曾裕为、黄家俊、蔡静、薛凯东、陈寅聪、程茜、赵明珠、丁雪婷、陈松、安辉、汪小梅、杨雪莺、张明聪、赵丹、王琮、盘小强、游清平、吴婧娱、侯建华、刘健鑫、孙冰、候雪婷、李欢明、肖诗雨、蔡家润、朱俊伟、刘丹宁、周晓伟、喻芳芳、徐凌云、陈泽鸿、王小花、张建国、刘亮、邢卓、杨坤、陈永、孙文倩、李钰燊、周宇靖、陈森潮、张胜男、吕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家俊	奉光坤、陈成武、陈寅聪、樊佳鑫、赵丹、蔡静、孙冰、蔡家润、曾裕为、宋涛、刘磊、赵明珠、丁雪婷、陈松、安辉、汪小梅、杨雪莺、张明聪、王琮、盘小强、游清平、吴婧娱、侯建华、刘健鑫、候雪婷、李欢明、肖诗雨、朱俊伟、刘丹宁、周晓伟、喻芳芳、徐凌云、陈泽鸿、王小花、张建国、刘亮、杨坤、陈永、孙文倩、李钰燊、丁跃伟、雷瑶、娄元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柏高	邢卓、周宇靖、陈森潮、覃正华、刘克敏、王俨、薛凯东、项达辉、李文正、邓守宁、周海霞、胡林艳、叶飞、陈焕金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	张胜男、吕政、姜秉政、程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明辉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彭帆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樊佳鑫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宋涛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5	张鹏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6	陈柏高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王俨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姜秉政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刘磊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0	曾裕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11	黄家俊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2	蔡静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薛凯东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4	陈寅聪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5	程茜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6	赵明珠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7	丁雪婷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陈松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9	安辉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0	汪小梅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1	杨雪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2	张明聪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3	赵丹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赵丹
24	王琮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琮
25	盘小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6	游清平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7	吴婧娱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8	侯建华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9	刘健鑫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0	孙冰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1	侯雪婷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2	李欢明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3	肖诗雨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4	蔡家润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5	朱俊伟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6	刘丹宁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7	周晓伟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8	喻芳芳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39	徐凌云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0	陈泽鸿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1	王小花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2	郭振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43	奉光坤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4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5	覃正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6	刘克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47	吕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48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9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0	邹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1	张建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52	刘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53	邢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工	
54	龚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55	杨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工	
56	陈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7	孙文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8	李钰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9	周宇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0	陈森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1	张胜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龙华区水务局于2024年10月18日至现场验收排水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韩森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周文勋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振华
注册号44015983
有效期2025.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1202020210124 2(00)
建筑
2027.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韩森
注册号：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1.11 深铁璟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1.11.1 施工合同

正本（或副本）

深铁璟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9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璟城（二期）二标段包括 7 栋结构高度约 100 米高层人才房住宅、地下室、商业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连桥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5 万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和招标文件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其他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和不属于本次总包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1.基础土石方工程（不含基坑土石方）、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粗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幕墙）、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白蚁防治等；

2.出入口、室外管网、室外配套构筑物、室外道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3.基坑内支撑系统构件拆除、预留反压土台外运等；

4.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零柒拾捌万玖千玖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670,789,936.94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599,098,718.71元（其中不含税价 549,631,852.03元，增值税金额 49,466,866.6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71,691,218.23 元（其中不含税价 65,771,759.84 元，增值税金额 5,919,458.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零贰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 （¥ 25,027,766.24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 71,691,218.23 元）。

⑸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 1(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	010-83982161	传　　真：010-8398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3144201101000	邮政编码：100071
承包人经办人：	王维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7339984098

承包人 2(盖章)：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库马克大厦 16F	
电　　话：	0755-82180817	传　　真：0755-8218081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全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43124510666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经办人：	王维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733998409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1.1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1.12.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南坪三期与坪盐通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44,712平方米，容积率4.37，总建筑面积259,86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5,0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74,840平方米。拟建住宅176,393平方米，商业3,709平方米，公共配套4,927平方米，机动车车位1,871个，建筑高度100米。周边现状为已建成的坪山区汤坑小学、坪山人民医院（在建）、康宁医院、新城东方丽园公交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上述数据为暂定，为达到项目经济自平衡，目前集团公司正与市政府积极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容积率从目前的4.37调整至约5.0。若最终落地指标变化，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不少于3000套应急隔离用房，后续转为保障性住房，施工拟分两标段，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6,6996平方米，工期暂定为18个月，于2023年12月交付。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92,873平方米，工期暂定为30个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管理：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设计，承包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将全部设计管理工作移交总承包单位。

2.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本项目需打造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上地下管线改迁、基坑支护工程、红线内外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②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③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标识标线（包含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平疫转换”户型改造；

④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柴油发电机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⑤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室外管网、土方回填、海绵城市）；

⑥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如样板展示区工程（具体根据承包范围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信报箱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3.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超前钻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①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其他工作：　报批报建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面积丈量费、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并

取得测绘报告、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七通一平、临水临电、临时路口、水电增容、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的建设、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施工期间所有监测(不含基坑部分)、检测、第三方检测、样板展示、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管线调查拆除迁改保护、竣工检测等及其他工作内容。

②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③目前，发包人正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容积率从目前的4.37调整至约5.0。若最终落地指标变化，建设规模相应提高，二标段总建筑面积预估会增加约4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计划由100米调整为150米建设，工期仍为30个月。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7__月__8__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16__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893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2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执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质量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实测实量评估合格率不低于85%（含质量风险合格率），住宅项目交付评估合格率不低于80%。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3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质量获奖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上述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零伍万捌仟元(¥645,058,000.00元)；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伍亿玖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591,796,330.28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⑴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贰万零陆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 (¥16,920,697.4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方式计算部分：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不采用清单、定额计价软件计算部分：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已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款乘以合同税率；未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按该部分不含税价乘以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357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MA5ECQ7E4H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010 9000 2451 0907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左健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9310271417	手机号码	188****296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202021022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30.03 亿元 建筑面积：63.7 万㎡	2022.11-2026.3	已完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2.1 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合 同 编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

2.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441900-47-03-021646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 22 栋 28~33 层高层住宅、26 栋 2 层街区商业、2 层满开挖地下室及、地下通道（与南侧地铁站接驳）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 637000.00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28000.00 ㎡，住宅建筑面积 382700 ㎡，街区商业建筑面积 14000.00 ㎡，配套建筑面积 3300.00 ㎡。

6.工程承包范围：

6.1 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由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的《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相关图纸，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负责项目各项手续

办理及政府相关对接工作，按照施工规范及政府质量验收要求所实施的防雷检测、淋水试验、空气检测、节能检测等各项试验；负责主体结构验收、消防验收、规划、环评、节能、精装修等专项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及交档。

6.2 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在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按照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如发包人缩减工程范围的，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变更合同计价方式、主张损失或预期利润等款项索赔，。

6.3 施工界面划分

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承包人施工范围与各专业分工程的界面划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国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 1，225，659，6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

拾壹亿贰仟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1,124,458,348.5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101,201,251.5元）。

1.1地基基础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228，742，8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209,855,779.8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贰拾元贰角（¥18,887,020.2元）。

1.2 主体结构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706，516，800元)含税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捌佰壹拾捌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648,180,550.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58，336，249.6元）。

1.3精装修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玖仟零肆拾万元（¥290，4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266，422，018.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23，977，981.7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的合同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3XFLU-9

地　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4S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0110717-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朱高领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9-89226666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zhangzichen2@oppo.com	电子信箱：40531346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50177910800003625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总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1.3 工程规模：22 栋 28~33 层高层住宅、26 栋 2 层街区商业、2 层满开挖地下室及、地下通道（与南侧地铁站接驳）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 637000.00 ㎡，其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 的《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 的《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下称“《补一》”），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经甲乙双方商定，将合同条款作以下调整及变更：

1）竣工日期变更，由 2025 年 4 月 20 日（变更前）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

2）合同价款变更，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1,225,659,600.00 元）含税 9 %，现增加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柒仟柒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1,777,159,541.49 元）含税 9 %，变更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亿零贰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3,002,819,141.49 元）含税 9 %，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1.1 地基基础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228,742,8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209,855,779.82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18,887,020.18 元)。

1.2 主体结构工程原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 706,516,800.00 元）含税 9%，现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334,378,541.49 元）含税 9%，变更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肆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1,040,895,341.49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肆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 954,949,854.5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壹分（¥ 85,945,486.91

元）。

1.3 精装修工程原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肆拾万元（¥290,400,000 元）含税 9%，现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121,968,000 元）含税 9%，变更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412,368,0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378,319,266.06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34,048,733.94 元）。

1.4 幕墙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玖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元（¥759,089,4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陆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696,412,293.5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贰分（¥62,677,106.42 元）。

1.5 机电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250,000,0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229,357,798.1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20,642,201.83 元）。

1.6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元（¥179,516,4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164,693,944.95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零角伍分（¥14,822,455.05 元）。

1.7 电梯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27,522,935.7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2,477,064.22 元）。

1.8 高低压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贰拾万柒仟贰佰元（¥102,207,200.00 元）含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柒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93,768,073.39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8,439,126.61 元）。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及《补一》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它条款按原合同及《补一》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 2月 20日

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924.85 ㎡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9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18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918.92㎡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1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方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洁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76.86㎡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4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6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马骏	单位(项目)负责人：左建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德平
年10月1日	年10月1日	2025年1月1日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14 年 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1998.64㎡	工程造价	12,769.3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5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939.19㎡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7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6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6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929.7㎡	工程造价	10,158.7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2534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7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7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2011.3㎡	工程造价	12,747.5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7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2536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8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8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917.05㎡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2535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1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9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9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81.54㎡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4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8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0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0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7052.22㎡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0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1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17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1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4427.95㎡	工程造价	12,769.3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2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2024年10月14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左健 2024年10月14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4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德平 2024年10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2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2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7052.93㎡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3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3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3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71.48㎡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4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4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14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4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7056.13㎡	工程造价	10,200.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5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5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5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4418.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69.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6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2025年10月25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6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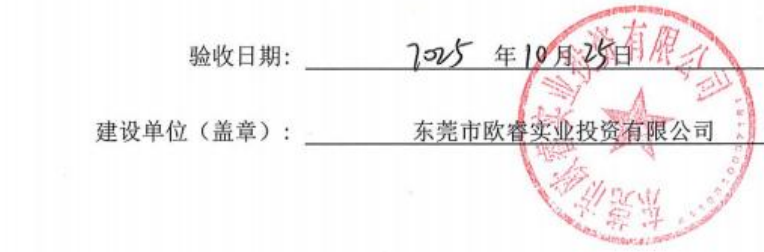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6号住宅楼</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td><td>建筑面积</td><td>17028.56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td><td>10200.4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结构</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27 层
地下：0 层</td></tr>
<tr><td>剪力墙结构</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1900202211301701(滨海湾)</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2年11月19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0月 2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ZJFZ202235009-1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2025年10月25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7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5 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7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71.1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00.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8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8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15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8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92.9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00.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9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9号住宅、配套楼

验收日期：2015 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19号住宅、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4416.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69.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20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10 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德平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0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0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93.39m²	工程造价	10200.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19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1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1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1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7066.6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00.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7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2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2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2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 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2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4407.09	工程造价	12769.3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3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2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欣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左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彭法华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3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2016年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3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904.72㎡	工程造价	634.5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21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2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西荣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军红、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左　健
京111202020210221O(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99号商业、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6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29号商业、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162.67㎡	工程造价	343.1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25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2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西荣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军红、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云　陵
京111202020210220(00)
建筑
2027.04.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德平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3号商业、配套楼

验收日期：2016年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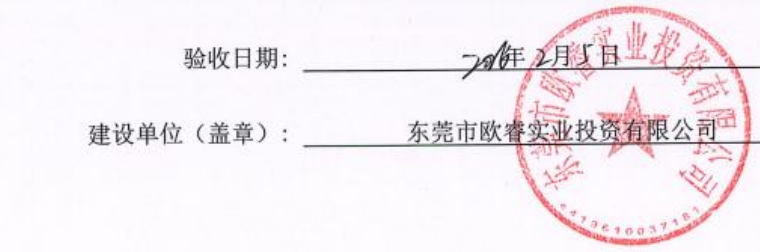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3号商业、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378.06㎡	工程造价	343.1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31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3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西荣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军红、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GD-E1-9147/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5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2016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5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24.07㎡	工程造价	343.1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30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3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西荣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军红、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马　骏
京111202020210220(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7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2016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7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92.57㎡	工程造价	561.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36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3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西荣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军红、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宏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马　骏
京111202020210221O(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9号商业、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39号商业、配套楼</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td><td>建筑面积</td><td>3417.34㎡</td><td>工程造价</td><td>12769.352.13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剪力墙结构</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地上：2层</td></tr>
<tr><td>剪力墙结构</td><td colspan="3">地下：0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1900202211303701(滨海湾)</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2年11月19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6年2月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ZJFZ202235009-39</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2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2026年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2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14.31㎡	工程造价	343.1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44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4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欲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5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5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5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5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6号商业、配套楼

验收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6号商业、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16.23㎡	工程造价	343.1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03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46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0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9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49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27522.61㎡	工程造价	57,022.3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0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2537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49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李　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3	何浩辉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4	黄干华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5	温捷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6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7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9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0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石梓豪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16	李柏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	
17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20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雷红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22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23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3年12月2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0号配套楼

验收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0号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1.79㎡	工程造价	4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5102307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3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50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50.5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周西荣
2	李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李飞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刘骋远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德平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马骏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彭林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马照军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叶文康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高逸超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范小林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雷梦玲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左健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琦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张健华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邦荣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江喜恒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周文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3月9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1号配套楼

验收日期：2026 年 3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51号配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76.52㎡	工程造价	193.5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510230801(滨海湾)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35009-5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西荣、李飞
副组长	何浩辉
组员	李德平、马骏、马照军、李柏翰、左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飞	何浩辉、彭林、叶文康、左健、江喜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捷飞	高逸超、范小林、曹萌、张健华
工程质控资料	马照军	黄干华、王琦、李邦荣、雷红军、周文、雷梦玲、刘骋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50.5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西荣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周西荣
2	李飞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	李飞
3	刘骋远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	刘骋远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德平
5	马　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马骏
6	彭　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彭林
7	马照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马照军
8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叶文康
9	高逸超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高逸超
10	范小林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范小林
11	雷梦玲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	雷梦玲
12	左　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左健
13	王　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琦
14	张健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	张健华
15	李邦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邦荣
16	雷军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7	江喜恒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	江喜恒
18	周　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一级建造师	周文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4日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于2024年6月7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并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3月9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GD-E1-914/6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健　　社保电脑号：641646902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27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5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6	60021335	23547.0	4002.99	1883.76	1	23547	1177.35	470.94	1	23547	117.74	23547	235.47	23547	188.38	47.09
2025	07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08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09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0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1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5	12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097.15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1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2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3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2026	04	60021335	21943.0	3730.31	1755.44	1	21943	1316.58	438.86	1	21943	109.72	21943	219.43	21943	175.54	43.89
合计				49312.07	23205.68			15381.27	5801.42			1450.42		2900.71		2320.57	580.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fe57e61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蔡乐明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1199305044334		
手机号码	130****22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20105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商银行、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5.13 亿元 建筑面积：8.46 万㎡	2018.11-2024.2	已完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中国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结果二等奖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太云创谷园区项目一标段主体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4.41 亿元 建筑面积：14.1 万㎡	2018.5-2019.12	已完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工行或业主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工行作为【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工行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工行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工行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953.74㎡，总建筑面积为 84632.22㎡，地上建筑面积为 64572.32㎡，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59.9㎡，建筑塔楼总高度为 188.7 米，建筑总层数为地上 37 层，地下 4 层，最终以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塔楼结构为双

核心筒型钢混凝土结构，外墙为单元式玻璃幕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主体结构相关的土石方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及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含强电及弱电）、白蚁防治、暖通空调、幕墙预埋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等及一切相关的工程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4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叁佰贰拾贰万零壹佰贰拾陆圆贰角伍分

（¥ 513220126.2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圆捌角陆分

（¥ 12452172.8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万 （¥ 483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叁 （¥ 257406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18年12月17日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2018年12月17日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2.1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商银行（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J66-502440	项目代码	S2017J69900006
项目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86700.92 ㎡	工程造价	51322.0126 25 万元
结构类型	型钢及砼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92 号	宗地号	T107-007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4-002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ZG-2015-0091（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635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1691-8/1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305-03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商银行，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和贵
副组长	方子竣
组员	钱进、齐连富、付玉进、李伟福、王峰、徐铮、黄鹤鸣、李斌、李劲松、高子涵、李同、施腾毅、万晓红、全永庆、刘英辉、张乘瑜、文仕儒、高鑫、骆婉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福	赵西子、朱小泉、黄诗然、陈世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延壮	卢韦冰、聂小朋、贾怡楠、张业华
燃气工程	王斌	胡林艳、钟栋队、蔡乐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翠秀	罗秋娥、张川东、方振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和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		
2	方子竣	华商银行	项目负责人		
3	钱进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齐连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5	黄鹤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骆婉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燃气）	高级	
7	钟栋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燃气）	高级	
8	赵西子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中级	
9	卢韦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中级	
10	贾怡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初级	
11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2	李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初级	
1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4	付玉进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15	陈世红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6	高鑫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中级	
17	兰忠海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8	李伟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9	蔡乐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20	王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1	徐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2	陈世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方振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4	王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25	白延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6	聂小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27	张业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8	王翠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9	李斌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朱小泉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1	罗秋娥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2	万晓红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3	黄诗然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4	张川东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35	刘英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6	张乘瑜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	文仕儒	深圳市求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8	胡林艳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9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0	施鹏毅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2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鹤鸣
注册号：4407194-020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4Y4QKE6B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南峻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8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8KLJVXY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6B07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6,757,284,523.94	22,615,698,7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538,592,949.54	456,341,061.31
应收账款	八、（三）	10,981,952,707.09	10,564,503,639.8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预付款项	八、（五）	1,290,680,211.42	960,930,13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842,135,817.66	4,882,323,023.2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八、（七）	34,000,640,227.17	31,226,080,541.40
合同资产	八、（八）	19,894,650,151.47	13,594,208,62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455,771,010.20	1,029,929,377.4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536,408,701.41	2,821,390,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1,769,035.73**	**88,740,239,28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4,504,334.00	354,9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250,546,568.88	3,919,494,46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697,425,547.51	3,428,219,2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1,006,339,327.08	1,027,275,091.6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1,757,892,575.84	1,726,217,463.76
在建工程	八、（十七）	257,049,606.01	223,109,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67,741,544.17	203,309,425.4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31,648,391.22	338,430,790.34
开发支出	八、（二十）		
商誉	八、（二十一）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58,203,727.38	62,786,5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1,266,572,855.40	1,097,578,4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11,317,237,866.04	10,196,146,049.5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123,045.81**	**23,488,004,723.28**
资　产　总　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六）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七）	41,076,169,072.19	32,466,728,951.0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八）	30,490,069.95	30,432,618.78
合同负债	八、（二十九）	26,140,843,795.73	27,133,073,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157,034,123.19	170,633,146.0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	110,741,144.28	130,869,103.82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	2,563,292.06	93,395.0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一）	756,442,498.28	853,992,980.1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一）	740,149,879.47	821,410,692.1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52,176,914.83	6,207,680,080.3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二）	10,277,505.26	9,030,1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942,354,843.95	1,217,943,570.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6,535,682,551.11	5,514,559,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94,737,156,315.43**	**80,336,197,4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五）	2,353,436,800.00	3,207,806,92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67,760,267.61	70,686,744.16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453,127,441.11	197,950,3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326,390,000.00	332,02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05,157,338.89	90,621,809.7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3,990,379.46	1,505,4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三）	50,458,485.48	67,942,36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一）	28,913,746.76	38,292,1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234,459.31**	**4,006,825,787.08**
负 债 合 计		**98,126,390,774.74**	**84,343,023,19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458,319,048.48	468,016,72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496,059,643.55	489,861,938.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9,765,927.64	-8,646,793.73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7,044,719,563.45	8,243,875,6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3,751,005.68	21,884,236,662.86
*少数股东权益		5,552,750,301.12	6,000,984,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6,501,306.80**	**27,885,220,8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3,739,173.07	12,792,605,3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377,949.54	340,328,566.5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5,849,771.86	8,508,164,836.95
应收款项融资		120,843,397.26	466,881,349.99
预付款项		744,027,951.66	727,358,569.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328,827,403.34	6,345,909,521.82
其中：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1,107,565,879.96	596,247,578.09
合同资产		15,540,223,577.28	9,706,667,51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8,848,553.71	10,929,298,050.82
其他流动资产		1,327,610,737.90	802,178,428.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05,914,395.58**	**51,215,639,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61,000.00	538,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7,922,474.89	867,893,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65,141,962.43	13,375,184,0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354,251.80	903,403,1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733,196.55	98,900,915.04
固定资产		629,921,107.98	526,876,889.59
在建工程		19,471,401.46	40,349,1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26,700.93	102,482,535.70
无形资产		62,229,997.92	52,914,0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9,611.13	3,435,7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678,169.89	434,274,3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1,926,456.89	6,713,541,659.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0,766,331.87**	**23,658,217,011.11**
资　产　总　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7,501,805.57	6,655,751,1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495,029.25	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7,770,972,124.54	23,095,724,931.75
预收款项		1,715,238.15	1,959,370.48
合同负债		5,797,833,793.49	7,872,404,928.7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6,671.70	55,589,995.02
其中:应付工资		41,812,632.55	54,571,024.73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26,714,227.08	301,337,753.30
其中：应交税金		215,304,422.09	274,947,897.56
其他应付款		18,047,261,571.16	16,551,162,055.0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99,276.40	53,393,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393,650,708.62	2,985,989,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67,656,850,445.96**	**57,645,313,0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51,095.66	23,359,774.03
长期应付款		418,441,493.18	401,940,16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200,000.00	80,390,000.00
预计负债		74,538,145.86	62,476,754.85
递延收益		1,194,515.43	649,1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25,250.13**	**568,815,800.25**
负 债 合 计		**68,253,875,696.09**	**58,214,128,88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387,001,448.19	392,483,61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072,088.53	459,760,606.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10,704.71	-9,706,67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350,458,596.20	3,136,381,16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805,031.36**	**16,659,727,9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二、营业总成本		**149,345,924,333.15**	**145,908,183,650.36**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142,221,305,105.32	138,667,753,033.73
税金及附加		413,322,955.37	483,684,576.61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965,115,898.66	635,597,156.22
管理费用	八、（五十）	2,210,616,589.99	2,202,728,444.94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一）	3,128,640,239.01	3,504,850,889.66
财务费用	八、（五十二）	406,923,544.80	413,569,549.2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一）	489,508,728.48	420,071,398.2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二）	165,596,840.10	92,627,373.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598,817.58	-27,922,665.3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三）	238,664,744.83	55,820,8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60,009,728.67	-33,659,1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四）	64,254,304.04	-25,615,24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四）	-360,377,042.73	-116,399,183.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46,600,192.70	8,429,7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9,000,620.00**	**5,310,197,901.9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九）	80,075,285.83	77,503,177.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九）	8,025,975.72	7,317,259.2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	36,026,896.25	38,706,36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049,009.58**	**5,348,994,712.7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一）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664,311.01	4,015,692,044.09
*少数股东损益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05.24**	**111,064,4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二）	6,197,705.24	111,064,484.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7,509,749.71	107,395,297.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50,000.00	5,9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59,749.71	101,355,435.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1,312,044.47	3,669,186.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1,119,133.91	3,378,417.0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8,007,723.99**	**4,583,066,3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2,862,016.25	4,126,756,52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591,993,058.02**	**95,474,796,356.9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0,241,097,760.39	89,975,288,958.55
税金及附加		119,200,176.48	212,214,908.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168,437.56	1,117,166,523.96
研发费用		1,705,423,341.70	1,982,488,788.33
财务费用		359,557,190.17	305,803,422.23
其中：利息费用		395,790,385.07	308,597,990.81
利息收入		91,989,653.81	46,180,069.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69,728.00	-25,084,472.4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553,117.61	8,834,27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5,518.79	-20,392,95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6,293,650.05	-83,118,465.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67,343.92	-97,495,08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43,430.83	-158,158,33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496.90	5,689,24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7,886,010.95**	**3,240,983,295.10**
加：营业外收入		37,873,046.54	29,303,586.4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1,398,234.38	14,881,62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4,360,823.11**	**3,255,405,252.24**
减：所得税费用		214,463,022.30	257,451,52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1,482.17**	**82,158,251.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8,425.72	78,368,524.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50,000.00	8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58,425.72	77,438,661.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6,943.55	3,789,727.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4,032.99	3,498,958.57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2,209,282.98**	**3,080,111,97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49,361,769.72	165,673,095,6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69,195.50	483,584,7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929,384.02	7,100,412,6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3,060,349.24**	**173,257,093,0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34,091,458.74	142,435,756,65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4,260,667.05	8,585,210,8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465,653.05	3,777,041,47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957,555.59	16,410,027,1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36,775,334.43**	**171,208,036,0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七）	**176,285,014.81**	**2,049,056,9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94,336.00	183,065,41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41,956.28	30,726,7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12,559.18	13,408,26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48,851.46**	**558,198,91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01,987.56	752,417,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94,100.00	144,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996,087.56**	**1,007,086,6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7,236.10**	**-448,887,7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0,270,000.00	376,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7,0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3,378,077.16	17,526,790,27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200,000.00	15,447,298,6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7,848,077.16**	**33,350,148,8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97,212,964.56	29,574,578,92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789,008.72	1,937,675,74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711,1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29,348.60	1,670,889,50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6,631,321.88**	**33,183,144,1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6,755.28**	**167,004,7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68.83**	**258,7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七）	**697,594,565.16**	**1,767,432,70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25,188,304.41	101,940,744,9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904.49	10,799,40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72,607.17	13,010,371,3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1,052,816.07**	**114,961,915,6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34,923,358.10	90,704,677,341.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91,573.22	5,199,149,27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979,111.61	1,251,487,04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7,949,547.44	17,731,267,6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0,143,590.37**	**114,886,581,2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3,309,090,774.30**	**75,334,3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9,336.00	149,447,96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054,524.14	1,028,641,1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537.36	4,390,5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40,500.92	8,843,086,1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353,898.42**	**10,025,565,80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50,699.02	359,742,33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44,100.00	546,02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820,000.00	12,617,593,5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14,799.02**	**13,523,355,9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0,900.60**	**-3,497,790,1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00	16,298,269,85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974,302.04	18,942,337,5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974,302.04**	**35,240,607,38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0.00	28,4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277,452.28	2,363,400,1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2,848.51	3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2,110,300.79**	**31,140,400,1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864,001.25**	**4,100,207,2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71.12**	**-2,068,19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933,614,944.77**	**675,683,2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9,697,673.43		6,197,705.24		273,989,780.08		-1,199,156,062.68	2,049,514,342.82	-448,233,853.99	1,601,280,4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97,705.24				3,326,664,311.01	3,332,862,016.25	235,145,707.74	3,568,007,72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9,697,673.43							2,990,302,326.57	-412,119,436.89	2,578,182,889.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12,119,436.89	2,587,880,56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9,697,673.43							-9,697,673.43		-9,697,673.4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58,319,048.48		496,059,643.55		1,934,652,750.20		7,044,719,563.45	23,933,751,005.68	5,552,750,301.12	29,486,501,306.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56,640,424.40		453,173,927.03		1,349,487,745.82		6,014,970,519.25	19,819,682,753.48	5,351,891,025.01	25,171,573,77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49,988,185.76	-183,276,679.56	-1,733,264,865.32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5,482,168.08		22,311,482.17		273,989,780.08	-1,785,922,572.88	1,483,077,1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311,482.17			2,739,897,800.81	2,762,209,28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5,482,168.08						2,994,517,83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5,482,168.08						-5,482,168.0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87,001,448.19		482,072,088.53		1,923,272,898.44	1,350,458,596.20	18,142,805,031.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81,107,318.76		377,602,354.53		1,349,487,745.82	1,988,211,001.98	15,641,818,5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376,297.51						11,376,2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3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312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南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南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南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南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南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南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南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此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二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71,885,903.72	69,825,60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0,610,094.73	36,100,71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674,334.21	5,574,628.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08,967,621.47	113,278,343.9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五）	11,318,460.69	7,281,32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1,799,941.32	11,941,689.00
流动资产合计		475,256,356.14	244,002,301.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17,069,031.30	19,085,777.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27,697,564.96	19,321,211.03
累计折旧	七、（七）	10,628,533.66	235,433.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七）		
在建工程	七、（八）	8,512,142.08	837,10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58,672.33	
开发支出	七、（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394,0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267,975.68	426,27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22,533,095.89	1,057,195.7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34,960.44	21,406,362.27
资 产 总 计		528,091,316.58	265,408,664.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157,147,722.29	72,946,832.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196,972,967.13	3,709,292.3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十六）	7,185,368.22	449,940.90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26,546,017.38	72,539,278.60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八）	7,620,640.78	8,281,462.45
流动负债合计		395,472,715.80	157,924,80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95,472,715.80	157,924,80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284,561.33	748,385.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一）	3,284,561.33	748,385.7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29,334,039.45	6,735,47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18,600.78	107,483,85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091,316.58	265,408,664.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628,572,701.92	297,372,749.23
减：营业成本		564,604,858.60	277,788,919.42
税金及附加		2,114,957.68	376,232.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5,060,121.92	1,802,675.03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五）	18,803,947.67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六）	6,109,154.02	8,531,99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六）	165,992.63	134,210.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七）	917.57	28,39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1,704,06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二十八）	-1,704,061.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976,216.50	207,202.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343,002.91	-37,70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09,731.48	9,070,819.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3,0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七、（三十一）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9,731.48	9,070,819.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8,654,987.96	2,301,55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4,743.52	6,769,25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34,743.52	6,769,25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34,743.52	6,769,25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100,000,000.00								748,385.73	6,735,471.53	107,483,85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100,000,000.00								748,385.73	6,735,471.53	107,483,85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56,177.60	22,598,567.92	25,154,74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25,154,745.52	25,154,74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6,883,895.74	—	—	26,883,895.7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6,883,895.74	—	—	-26,883,895.74
（四）利润分配	16									2,556,177.60	-2,556,177.6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556,177.60	-2,556,177.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556,177.60	-2,556,177.6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	—	—	—	—	—	—	—	—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金额	32	100,000,000.00								3,304,563.33	29,334,039.45	132,638,602.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十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787,028.73	321,276,71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36,388.49	380,834,5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323,417.22	702,111,22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390,884.08	341,394,810.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39,722.02	14,450,79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3,263.05	6,824,63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17,860.21	269,641,7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11,729.36	632,311,9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18,111,687.86	69,799,25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1,3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1,3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1,38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四）	202,060,301.56	69,799,25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69,825,602.16	26,34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271,885,903.72	69,825,602.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一马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71,459.76	643,137.83	100,714,5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71,459.76	643,137.83	100,714,59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76,925.97	6,092,333.70	6,769,25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769,259.67	6,769,25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5,321,590.36			5,321,590.3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321,590.36			-5,321,590.36
（四）利润分配	16									676,925.97	-676,925.9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76,925.97	-676,925.9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76,925.97	-676,925.9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748,385.73	6,735,471.53	107,483,85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4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6B0734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建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南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南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南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南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980RQD6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南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南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南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8,340,745.28	271,885,90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53,984,765.51	70,610,09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122,895.88	674,334.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425,871,680.18	108,967,621.4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五）	1,049,029.24	11,318,46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7,109,055.54	11,799,941.32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78,171.63	475,256,35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43,083,667.75	17,069,031.3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59,343,016.19	27,697,564.96
累计折旧	七、（七）	16,259,348.44	10,628,533.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八）	3,477,685.99	8,512,14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22,078.22	58,672.33
开发支出	七、（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3,724,292.80	4,394,0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288,884.67	267,97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20,304,129.75	22,533,095.8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0,739.18	52,834,960.44
资　产　总　计		1,132,378,910.81	528,091,316.58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400,792,923.83	157,147,722.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19,499,677.25	196,972,967.1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七）	1,571,068.95	7,185,368.22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七）	1,571,068.95	7,185,368.21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545,405,882.53	26,546,017.3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9,748,621.46	7,620,640.78
流动负债合计		**977,018,174.02**	**395,472,71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77,018,174.02**	**395,472,715.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一）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5,558,774.93	3,284,561.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二）	5,558,774.93	3,284,561.3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49,801,961.86	29,334,03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60,736.79**	**132,618,6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378,910.81**	**528,091,316.58**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十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570,347,357.28	628,572,701.92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1,456,795,141.29	564,604,858.60
税金及附加		1,822,539.66	2,114,957.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31,841,394.82	5,060,121.92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六）	53,883,150.37	18,803,947.6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3,157.69	6,109,154.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611,477.11	165,992.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161,341.63	91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2,650,000.00	-1,704,06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二十九）	-2,650,000.00	-1,704,061.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1,234,638.85	976,21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380,643.78	-343,00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9,320.01	30,809,731.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4,500,433.00	3,0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七、（三十二）	4,500,000.00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1,616,847.89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42,905.12	33,789,731.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2,800,769.11	8,654,98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2,136.01	25,134,74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42,136.01	25,134,74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42,136.01	25,134,74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214,920.90	918,787,02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09,178.61	425,536,3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824,099.51	1,344,323,41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9,038,324.73	496,390,884.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07,604.23	40,839,72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7,896.60	3,963,26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97,313.26	585,017,8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21,138.82	1,126,211,7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五）	319,202,960.69	218,111,68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16,153.45	16,051,3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6,153.45	16,051,3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6,153.45	-16,051,38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五）	296,086,807.24	202,060,30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五）	271,885,903.72	69,825,60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五）	567,972,710.96	271,885,903.72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十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3,284,561.33	29,334,039.45	132,618,6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3,284,561.33	29,334,039.45	132,618,6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274,213.60	20,467,922.41	22,742,13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742,136.01	22,742,13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56,483,061.19			56,483,061.1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6,483,061.19			-56,483,061.19
（四）利润分配	16									2,274,213.60	-2,274,213.6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74,213.60	-2,274,213.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74,213.60	-2,274,213.6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5,558,774.93	49,801,961.86	155,360,736.79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十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748,385.73	6,735,471.53	107,483,85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748,385.73	6,735,471.53	107,483,85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36,175.60	22,598,567.92	25,134,74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5,134,743.52	25,134,74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6,883,885.74			26,883,885.7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6,883,885.74			-26,883,885.74
（四）利润分配	16									2,536,175.60	-2,536,17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536,175.60	-2,536,175.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536,175.60	-2,536,175.6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3,284,561.33	29,334,039.45	132,618,600.78

单位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振峰